特留分之扣減與訴訟

文／李昆霖

下

（文接上期）

惟遺產依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後，受益繼承人已取得該指定應繼分比例之遺產，扣減標的應僅及於其取得之遺產；又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扣減標的亦僅及於遺贈財產或指定分割之遺產，回復之特留分均不可能存在於其他遺產，應解為特留分權利人與受遺贈人或受益繼承人分別共有該財產，理論上較為妥當，也才能解釋受遺贈人非繼承人時，與特留分權利人就遺贈標的物之關係。況受遺贈人若非繼承人時，法無明文就遺贈財產與特留分權利人成立公同共有關係，更難認雙方有此合意。最高法院亦曾指出「扣減權之行使，……，一經表示扣減之意思，即生效力，不發生公同共有問題」[29]。

依民法第 1224 條規定算定之特留分，已非抽象比例之潛在應有部分，行使扣減權係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該不足之數係具體之價額。故學說多認為扣減後之法律關係應解釋為：特留分權利人與相對人就扣減標的物發生分別共有關係[30]。若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標的為「全部遺產」，則遺囑生效時立即發生全部遺產已經（按照遺囑）分割之效果，不存在尚未分割之遺產，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相當於不足特留分之物權即回復於己，扣減人與受益繼承人就標的物成立分別共有關係，扣減人得起訴請求將應有部分之登記名義移轉於己[31]，本文從之。

肆 特留分扣減權之相關訴訟

特留分權利人向受遺贈人表示扣減之意思即生扣減之效力，固毋庸以訴訟為之。惟被繼承人死亡後，遺囑處分究有無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於繼承人與相對人間非無爭執，例如，相對人否認特留分扣減權人之繼承資格（如喪失繼承權、認領無效、非被收養人等爭議），或主張遺囑處分並未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涉及遺產範圍、特留分額之算定）等。又行使扣減權後，特留分權利人得請求原物返還，此涉及不動產繼承登記之塗銷、返還受侵害部分之所有權，乃至分割共有物或分割遺產，當事人如不能協議，唯賴訴訟解決。以下說明實務上常見之訴訟：

一、確認之訴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為存在。是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積極確認之訴，固即為當事人適格，惟該否認原告權利存在主張之被告，以其對該爭執之法律關係（權利存否）存有一定之私法上利害關係，因其私法上權利之主張、行使，與確認之訴原告之權利行使衝突，足以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得藉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始有確認利益。就此，亦有多種見解：

（一）實務上向來多數認為，繼承人以遺囑處分之受益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遺產之特留分存在，倘受益人否認其繼承權；或不爭執其為繼承人，但否認遺囑處分有侵害其特留分，當事人即為適格並具確認利益[32]。又聲明請求確認特留分比例之繼承權存在，如遺囑受益人否認，亦有確認利益[33]。

（二）惟亦有認為，已依遺囑辦理繼承登記，雖經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因此失其效力，回復之特留分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於遺產分割時已足保障其特留分權利，即嗣後遺產分割（形成訴訟）已包含其等請求確認之特留分權利（確認之訴），自無確認利益[34]。

（三）或認特留分遭侵害之危險，並不能依確認就遺產有特留分存在之判決而除去，應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始能除去，故無確認利益[35]。

（四）復有認為，如尚未依遺囑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亦未分割遺產，無從認定已否侵害特留分，請求確認就特定遺產有一定比例特留分存在，則欠缺訴之利益[36]。

本文看法：遺贈侵害特留分之部分當然無效，繼承人固得拒絕給付該部分之遺贈物，惟當事人間就特留分存在與否，既有爭執，應認有確認利益。惟特留分為法律所規定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定比例，倘遺囑受益人未爭執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則依民法第 1223 條規定之一定比例特留分，即非不明確，縱特留分權利人已行使扣減權，未經協議分割或遺囑人有特別表示外，僅生得否請求塗銷不動產登記、移轉應有部分或分割共有物（遺產）之問題，應無確認利益可言。反之，遺囑處分之受益人否認原告之繼承權，與原告之權利行使衝突，則原告請求確認其對遺產之特留分存在，自有確認利益。至請求確認對於遺贈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存在，無非囿於首揭最高法院之見解，而認行使扣減權後，回復之特留分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所致，似有未妥。

二、形成之訴

（一）塗銷不動產登記之訴

常見特留分權利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訴請塗銷依遺囑處分所為之不動產繼承登記，可否？如持肯定說，又究應塗銷全部繼承登記或僅塗銷侵害特留分部分？學說及實務見解不一：

1、採否定說者，認為「所謂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係指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計算扣減之標的價額，與民法第 1146 條所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繼承人得請求回復之，規範不同，上訴人主張特留分受侵害，請求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各該期間向各該地政事務所辦理之繼承登記，均應塗銷，應屬無據。」[37]、「原告遭侵害之特留分，係對於張〇〇所留全部遺產之比例，經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回復後，係概括存在於系爭遺產之全部，無從易為對個別遺產標的物之所有權主張，更不因此使原告與被告就個別遺產標的物形成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原告亦非當然成為個別遺產標的物之所有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顯乏依據，為無理由，自應駁回。」[38]

2、採肯定說者：

（1）有認為僅得塗銷侵害特留分部分之登記[39]。

（2）或認為因遺產僅有不動產，故可直接塗銷關於侵害特留分比例部分之繼承登記[40]。

（3）多數則認為：特留分扣減權人行使扣減權後，於特留分範圍內，遺囑處分即失效，回復之特留分概括存在於遺產，遺產即歸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故應全部塗銷[41]。

（4）最高法院曾有指出：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與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具體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者，有所不同。是特留分扣減權人請求於其特留分範圍內各為塗銷登記部分，將該特留分易為應有部分，而存在於不動產上，聲明已非妥適[42]。似認為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將使其特留分回復在全部遺產上，依其特留分比例與受益繼承人公同共有，未分割遺產前，特留分權利人並無具體應有部分存在，須經遺產分割程序始能取得特留分之遺產，準此，自應塗銷全部繼承登記。

本文看法：

（一）特留分固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一定比例，此與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不足特留分部分僅存在於遺囑處分之財產，而由特留分權利人與相對人分別共有，實屬二事，否定說囿於首揭最高法院見解，認為行使扣減權後，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遺產之全部，無從易為對個別遺產標的物之所有權，故不得訴請塗銷云云，即無可採。

（二）所謂應繼分乃對於遺產之一定比例（民法第 1141 條、第 1144 條），故指定應繼分乃遺囑人表示相對人繼承全部遺產之一定比例，在未分割遺產前，無從逕依遺囑為繼承登記，自無塗銷依遺囑而為登記之問題；倘地政機關誤為登記，亦屬請求其更正登記之問題。若特留分權利人不知其特留分受侵害，同意按遺囑指定之應繼分為分割遺產後，受益繼承

（文轉三版）

註釋

29 同註 3。

30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417 至 418 頁；黃詩淳，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1 期，2007 年，245、254 頁；同氏，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4 期，2016 年 2 月，93 頁；郭欽銘，特留分扣減權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131 頁；李秋瑩，同註 12，89 頁。

31 黃詩淳，同註 30，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93 頁。

32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3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13 號、105 年度原家上易字第 1 號、109 年度家上易字第 4 號判決。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2 號判決。

34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168 號判決。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家上字第 44 號判決。

3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53 號判決。

37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191 號判決。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73 號判決。

3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家上易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36 號判決。李秋瑩，同註 12，89 頁。

4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13 號判決。

41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183 號、103 年度家上字第 165 號、254 號、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38 號、105 年度

LINE 官方帳號 司法院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統一救濟途徑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文接二版）

人已取得該比例之遺產，特留分權利人於知悉被侵害 2 年內或自繼承開始起 10 年內[43]，行使扣減權，回復之特留分僅存在於受益繼承人取得之遺產，非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應無從塗銷全部繼承登記。又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亦僅於侵害特留分部分無效，逾此部分何以得一併塗銷登記，理論難以一貫。

（三）惟若僅得塗銷特留分受侵害部分之登記，遺囑有無侵害特留分，應就依民法第 1173 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扣除債務額（包括繼承費用等遺產管理費用），始能算定，至此階段已可特定不足特留分部分（受侵害部分）於遺囑處分標的之比例，請求原物返還（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並無困難，先塗銷依遺囑所為登記再為移轉登記，實徒增勞費而無實益。況特留分權利人若僅請求塗銷登記而未一併請求移轉登記，該受侵害部分塗銷後，係回歸被繼承人名下而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狀態，顯與前述特留分權利人與相對人分別共有不符。

（四）依前揭學者多數看法，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遺囑處分於侵害特留分範圍內失其效力，相對人負有原物返還之義務，學者亦有謂：依訴之內容不能直接解決其私法上權利之紛爭者，即不能認其訴有保護之必要[44]。以上情形，似可認為特留分權利人請求塗銷遺囑處分登記，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惟審判長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第 199 條之 1 規定，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完足之聲明及陳述，或敘明或補充，以利紛爭之解決。

（二）分割遺產或分割共有物之訴

指定應繼分為遺囑人表示相對人繼承全部遺產之一定比例，未分割遺產前，繼承人得拒絕給付侵害其特留分部分，自無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必要，而應透過遺產分割（協議或裁判）程序解決爭端。縱地政機關誤依遺囑就不動產為登記，亦不生效力。遺囑處分為遺贈或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時，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遺囑處分於侵害特留分範圍內，與遺囑受益人分別共有，特留分權利人自得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分割。學者有認為遺囑人僅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方法，特留分扣減權人應請求分割遺產，以獲得相當特留分之遺產[45]。惟該「部分」遺產指定分割方法，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生分割效力而歸受益繼承人（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第 1199 條），特留分權利人就其餘遺產分割取得後，不足特留分之數，即得對該指定分割「部分」之遺產行使扣減權，而與受益繼承人分別共有，再循分割共有物程序解決。

三、給付之訴

（一）所有物返還之訴

遺囑處分之標的物權利移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經其行使扣減權後，於不足特留分範圍內，復歸該繼承人，而與相對人分別共有遺囑處分物，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不足之特留分，如係不動產自得訴請移轉登記該應有部分。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199 條），故遺囑處分標的應以遺囑人死亡時之價額，據以換算特留分不足之數所占之應有部分比例。又遺贈物尚未交付前，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等義務人毋庸行使扣減權，即得拒絕給付侵害特留分部分，受遺贈人僅取得請求遺贈義務人交付遺贈物之權利。故實務上有認為：遺囑人將全部遺產（不動產）遺贈非繼承人，繼承人僅有一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因遺囑執行人尚未為繼承登記，基於訴訟經濟，得請求遺囑執行人辦理繼承登記由特留分權利人取得應有部分二分之一[46]，恐有誤會；而應由受遺贈人請求遺囑執行人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至指定應繼分為遺囑人表示相對人繼承全部遺產之一定比例，未經依該指定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前，無從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自無請求移轉不足之特留分可言。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

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係為保護真正繼承人之利益，使其藉此訴訟，方便其一次概括回復被占有之遺產標的物，而不用逐一請求所有物返還。所謂繼承權被侵害，實含有繼承資格被否定及遺產標的物被概括占有之二種意義。若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並不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僅就遺產加以概括占有，則僅屬所有權之侵害而非繼承權之侵害，尚無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餘地[47]，僅得循特留分扣減之途徑解決[48]。又繼承權被侵害時，繼承人並未因此而喪失繼承權或所有權，得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或物上返還請求權；反之，受遺贈人或受指定分割方法之繼承人，依違反特留分規定之遺囑而受交付遺贈物或遺產時，已取得遺贈物或遺產之所有權，特留分被侵害人對於該遺贈物或遺產已無所有權，於行使扣減權後，始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不足之特留分。前者為請求權，後者為形成權，性質顯有不同。故遺囑受益之繼承人否認他繼承人之資格，並依遺囑取得遺贈物或遺產所有權，該繼承權受侵害之人自無從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僅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伍 結語

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的形成權，而非債權的形成權，自應以違反特留分部分之遺贈無效為前提；通說卻認為民法第 1225 條僅規定不足特留分之數之繼承人，得由遺贈財產扣減，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理論未趨一致。特留分制度係為保障繼承人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非被繼承人得以遺贈等死因處分行為自由處分，應認侵害特留分之死因處分，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

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而復歸特留分權利人所有，遺囑受益人負有返還原物之義務。如何返還，攸關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間就遺囑處分標的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認為「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遺產之上，非謂該特留分即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或許係因實務上被繼承人傾向遺贈予有血緣關係之人，且通常為繼承人[49]，以及指定應繼分、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受益人均為繼承人，而認宜循分割遺產程序解決「原物返還」之問題。惟無法解釋何以受遺贈人非繼承人時，與特留分權利人就遺贈標的為公同共有關係。況特留分扣減之標的為遺贈財產，並不及於其他遺產，此觀民法第 1225 條規定甚明，故遺產依指定應繼分比例分割後，扣減標的應僅及於受益繼承人取得該指定應繼分比例之遺產；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情況，扣減標的亦僅及於遺贈財產或指定分割之遺產，回復之特留分均不可能存在於其他非遺囑處分之遺產。故本文淺見認為特留分權利人與受遺贈人或受益繼承人分別共有遺囑處分財產，始能根本解決扣減後原物返還之問題。至少於受遺贈人非繼承人之情況，應排除適用首揭最高法院見解。

特留分為法律所規定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定比例，倘遺囑受益人並未爭執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即無確認對遺產有特留分（比例）存在之利益可言；反之，遺囑受益人否認原告之繼承權，與原告之權利行使衝突，則原告請求確認其對遺產之特留分存在，自有確認利益。依遺囑所為不動產繼承登記，倘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經其行使扣減權後，於其不足之數範圍內，即失其效力。

指定應繼分乃遺囑人表示相對人繼承全部遺產之一定比例，在未分割遺產前，無從逕依遺囑為繼承登記，自無塗銷依遺囑而為登記之問題；倘繼承人不知其特留分受侵害，而同意依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割及繼承登記，行使扣減權後，回復之特留分僅存在於受益繼承人取得之遺產。依遺囑處分所為不動產移轉登記，固有可能妨害特留分權利人之所有權，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之目的，無非請求返還原物，塗銷登記顯無實益，故本文認為除當事人協議或遺囑人有特別表示得以金錢或財產補償外，應逕請求移轉登記該不足特留分之數之應有部分或分割共有物。另無論遺囑受益人有無否認特留分權利人之繼承權，特留分權利人均應循特留分扣減之途徑解決，無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餘地。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家上字第 16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家上字第 47 號、99 年度家上字第 13 號、101 年度家上字第 71 號、103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109 年度家上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家上字第 20 號、108 年度家上字第 12 號判決。

4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93 號判決。

43 陳棋炎，同註 7，494 頁；史尚寬，同註 12，591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426 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惟林秀雄教授對此多有批評，認為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形成權之消滅期間為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法律就此雖未規定，亦宜類推適用民法第 93 條、第 245 條關於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規定，參見氏著，同註 7，353 頁；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 評析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〇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2 期，2015 年 12 月，15 至 22 頁。

44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要論（鄭傑夫增訂），94 年 10 月，237 頁。

45 黃詩淳，同註 30，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93 頁。

46 臺南高分院 105 年度原家上易字第 1 號判決。

47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87 至 88 頁；林秀雄，同註 43，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 評析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〇號判決，18、20 至 21 頁。

48 黃詩淳，共同繼承人間的特留分扣減與繼承回復請求 / 最高法院 103 台上 880 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262 期，2014 年 12，188 頁。

49 參見學者統計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遺贈相關判決（黃詩淳，同註 5，144 至 146 頁）。

E@
司法院
第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法院
友募集中
廣告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